

公告事項：食品技藝大樓實習課程穿著規定

為維護食品技藝大樓實習課程之食品衛生、作業安全及專業學習環境，食品技藝大樓各實習課程之服裝穿著，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全體師生配合。

一、115 學年度新生服裝規定

11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修習食品技藝大樓實習課程時，應穿著本系規定之實習服裝，不得穿著高中職校之工作服裝。實習服裝包含廚服上衣、黑色廚褲、白色圍裙及白色網帽等，帽子應依本系規定穿著，不得以鴨舌帽替代。

二、外系隨班修課學生

外系學生隨班修習本系實習課程者，服裝穿著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應符合本系實習課程之服裝規定。

三、二至四年級學生服裝規定

- (一) 修習一年級實習課程者，服裝穿著比照新生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修習其他實習課程者，得穿著既有工作服，但服裝樣式應符合本系規定，並具本系 LOGO。
- (三) 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穿著白色網帽，不得以鴨舌帽或其他帽款替代。

四、服裝規定宣導及執行

請各課程任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向修課學生說明實習服裝規定，並於課程期間進行檢視及提醒。學生如未依規定穿著，應予以提醒並輔導改善；如涉及食品衛生或作業安全，應依課程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課程評量

實習服裝及個人衛生為實習課程專業要求之一，如課程大綱已將實習規範、衛生安全或專業態度列為評量項目，任課教師得依課程大綱及相關評量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章及本系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